

舞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文件

舞统字〔2023〕12号

舞钢市民族宗教局 关于印发《舞钢市清真食品监管领域部门联合 “双随机，一公开”抽查检查工作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关于开展市场监管领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全面落实部门监管责任，完善协同监管机制，根据《河南省清真食品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深入推进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。做到“进一次门、查多项事”，减少检查频率，提高抽查检查工作效率，减轻检查负担。

二、基本原则

依法监管原则。按照行政有关法律、依据权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、规范事中事后监管模式和内容，推行部门联合监管制度化、规范化。

规范有序原则。建立健全“两库”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规范部门联合监管程序和行为，切实做到严格、规范、公正、文明执法。

协同高效原则。统一组织、分工合作、协同推进，有效减轻检查单位负担，不断提升监管效能。

公开透明原则。坚持随机抽查事项公开、程序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实行“阳光执法”、保障权责一致、机会均等、规则平等。

三、重点任务

（一）明确检查范围

本次联合检查全市清真食品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。

（二）明确检查事项

根据民族宗教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对相关单位的法定监管责

任，结合实际，细化联合检查内容。

（三）组织联合检查

由市民族宗教局牵头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参与，通过省级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平台按照时间节点开展辖区内部联合检查工作。

（四）抽查结果运用

1. 结果公示。按照本部门、本系统抽查工作规范（细则）要求，将认定的检查结果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示”的原则，于检查结束后录入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。

2. 结果处理。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检查对象，要依法采取相关的处理措施，防止监管脱节。进行一般性处罚的，要将行政处罚信息录入、导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河南）协同监管平台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

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部门联合监管是市政府完善监管治理体系、提升治理能力的重大决策部署。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周密组织实施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（二）密切部门协作

民宗部门和市场监管部门要密切协同、细化责任分工，科学调配力量，科学调配力量，强化工作保障。分别将清真食品安全

和牌证使用情况作为重点检查内容，及时发现和查处突出违法行为和问题，有效推动相关单位管理水平，强化食品安全意识，提升监管能力。

- 附件：1. 2023 年度舞钢市民族宗教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
抽查工作计划表
2. 清真食品部门联合抽查情况记录表

舞钢市民族宗教事务局



舞钢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3 年 6 月 5 日

附件 1

2023 年度舞钢民族宗教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检查计划

序号	抽查计划名称	抽查任务及比例	检查主体 主体	事项	检查对象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2023 年度舞钢市民族宗教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	企业、公司 50%； 个体商户 10%；	舞钢市民族宗教局	一般检查事项	清真食品企业、公司；清真食品个体工商户；	2023 年 6 月-10 月	现场检查	

部门联合抽查检查情况记录表

执法 检查人员	单 位	姓 名	执法证号/身份证号	
	民族 宗教局			
	市场监督 管理局			
被检查对象	名 称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注册号	
	地 址		法定代表人 /负责人	
检查单位	检查事项			检查结果
民族宗教局	对清真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			
市场监督 管理局	餐饮服务监督检查			
备注				
被检查对象 (签字/盖章)			执法检查人员 (签字/盖章)	
年 月 日		年 月 日		

说明：（1）检查结果栏填写相应编号：1. 未发现问题 2. 未按规定公示应当公示的信息 3. 公示信息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4. 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 5. 发现问题已责令整改 6. 不配合检查情节严重 7. 未发现本次抽查涉及的经营活动 8. 发现问题待后续处理 9. 合格 10. 不合格。（2）备注栏可填写检查过程中责令停止违法与督促整改等相关情况。（3）检查对象为非市场主体时，相关数据项可根据工作实际作相应调整。